



金秋时节,八闽大地呈现着多彩颜色。近年来,福建法院精心打造的保障科技创新的“金色司法”、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蓝色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司法”和弘扬革命传统的“红色司法”等,绘就了一道道靓丽的司法“风景”。

# “四色”司法添彩福建

本报记者 詹旋江

## 司法传承红色文化

2011年5月14日,在阵阵隆隆的鞭炮声中,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古田会议纪念馆精心打造的“共和国法制摇篮展览馆”正式揭牌开馆。馆内收藏有1000多件的文物史料,从共和国法制启蒙说起,讲述了中国共产党在闽西苏区开展法制实践的辉煌历程。让干警切身感受到革命前辈在中央苏区的伟大法制实践,成为红土地法官们重要的精神家园。这只是福建法院红色文化薪火传承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福建法院紧紧围绕审判中心工作,确立“抓特色、创品牌、树亮点”的建设思路,认真谋划法院文化建设,形成了“个个有特色、院院有亮点、一院一品、一院多品”的文化建设新格局。平和县人民法院有“老红军调解室”,泰宁县人民法院有“红军纪念馆”等。

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定期举办党风廉政教育讲座、开展廉政知识测试等一系列的廉政教育,筑牢干警思想道德防线。“思想上入党”、“支部建在连上”等是党的建设的伟大创新,是古田会议留下的宝贵财富;“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是苏区军民“鱼水情”的生动写照。福建法院结合实际将党建理论发扬光大,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上演一出出时代版的“军民鱼水情”。今年6月5日,长汀县策武镇林田村一间简易办公室内,一个国徽、一条横幅、几张桌椅,一个巡回法庭几分钟内就诞生了。用法庭庭长的话说,那就是哪里有需要,就把巡回法庭搬到哪里,把法律服务的触角伸到哪里。如今,福建法院把司法为民与社会管理创新紧密结合起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成立了全国首家“调解超市”,漳平市人民法院“法律义工”进社区,永定县人民法院设立“法官工作站”,这些举动使“红土法官”形象日益提升。



共和国法制摇篮展览馆开馆。 龙法 摄



福州中院调解一起涉外知识产权案,国外当事人登门感谢。 邱何娟 摄

## 司法点亮金色未来

今年5月23日,福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局接到香港AIRD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诉,认为福州维合森贸易有限公司擅自销售与其形象作品相同的玩偶产品,并在网络上宣传,侵犯其著作权,要求福州维合森公司承担停止侵权、销毁侵权模具等责任。福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在行政处理过程中,根据《联动机制》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几天内就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其他民事纠纷也一并达成了和解,福州中院对该案行政调解协议依法作出了司法确认。

“不仅有好创意,‘金点子’就行了吗?不!只有让创意得到有效的保护,才能创造出‘金色的财富!’”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何朝晖说。福建法院的法官们深知保护知识产权的“含金量”、维护创新“创造品质”的意义,他们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称为“金色司法”。厦门市两级法院着力构建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泉州市两级法院通过广为宣传,使“让知识产权人享用成果,让违法侵权者得不偿失”的观念深入人心;而福州中院从召开“全省首次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到开展“全省首次网络庭审直播”的理念创新,从“全省首建知识产权技术专家库”到“全省首聘知识产权专家调解员”的制度创新,从“全省首获知识产权三审合一试点”到“全省首启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模式”的管理创新,使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了经济“引擎”、招商“王牌”、城市“名片”。

2010年7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福州中院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审合一”工作正式展开。同时,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福州中院又把“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精品案审判”作为工作目标,审结了许多重大疑难案件,如红肉蜜柚品种纠纷、以调解结案的侵犯美国微软公司知识产权案等,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实践提供了示范和参考。2011年至今,福州中院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达85.4%,调撤案件履行率达100%。

根据知识产权运行规律,探索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是福州中院实现办案最佳效果的“突破点”。通过实施“诉调对接”法,使司法审判与社会力量优势互补,形成合力。该院与福州海关、福州市工商局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四部门签订了“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协议”,并以五部门的名义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至此,行政部门在受理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投诉的案件中,可以引导纠纷双方达成行政调解协议,且请求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借助现代化的传媒手段,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审判公开力度,是福州中院强化审判管理的“聚焦点”。



厦门海事法院法官登船给外籍船员发放工资。 朱忠宝 摄



闽清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巡回审判途中向林区工人进行法制宣传。梅贤明 摄

## 司法助力蓝色海洋

8月15日,某航运有限公司船长张某某带领13名船员携一面书有“为民公正执法,化解劳资纠纷”的锦旗,来到厦门海事法院。他们的案子得到了圆满解决,船员的工资有了着落。这是福建法院司法助力海洋强省建设的一个场景。2011年3月,国务院通过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作为海洋大省的福建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良机。福建法院结合实际推出了一系列保障、促进当地海洋经济大发展、大繁荣的海事司法服务举措。宁德法院开创性地推出了“海岸线审判”、“蓝色热线”等司法举措;平潭县人民法院组建“重点项目服务组”服务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厦门海事法院还推出了多元立体调解方式,成功调解了重点工程大东石化码头工程纠纷、厦门海域清淤整治工程纠纷、福建民营某航道疏浚公司催讨1000万余元工程款等。

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是厦门海事法院服务大局的“风向标”。该院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预警、处置等机制,变被动调解为主动调解,事后调解为事先预防,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该院还运用多元立体调解方式,成功调解了重点工程大东石化码头工程纠纷、厦门海域清淤整治工程纠纷、福建民营某航道疏浚公司催讨1000万余元工程款的纠纷等,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服务海洋经济过程中,厦门海事法院率先提出了打造中国首个无讼港区、渔区、海区的目标。他们主动与厦门港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海事局等涉海行政单位建立合作机制,与厦门仲裁委建立仲裁与审判衔接机制,与厦门市国际货代协会建立货代纠纷行业调解机制等。这一切,都是为了让蓝色的海洋更加和谐、美丽。

## 司法服务绿色生态

“非常感谢法官,把我们村多年来都不能解决的毛竹山承包价问题解决了。”近日,松溪县茶平乡刘屯村委会收到承包户交清的竹山承包款,村主任吴小雄紧紧握住法官的手,连连称谢。这是福建法院“司法护绿”的一个缩影。

福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近年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从服务保障生态建设和海西“生态优美区”建设大局出发,创新生态资源审判机制,指导中、基层法院成立生态资源审判庭,对涉及森林、矿产资源和大气、土地、水资源污染等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生态资源类案件进行集中审理。

2009年7月,柘荣县人民法院在全国成立首个生态资源审判庭。目前,全省法院已有生态资源审判庭20个、专门合议庭16个。南平全市森林覆盖率达71.14%,有“福建粮仓”、“南方林海”、“中国竹乡”的美誉。新形势下如何实现全方位保护生态资源?南平法院探索出了新路子。

2009年,南平全市法院开展了“百名法官进林区”等活动,走访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企业及基层组织,林农800多人次,发出调查问卷1200份,了解林区及林业企业存在的纠纷和司法需求。纠纷在哪里,法官就到哪里。他们选择20多件失火、滥伐林木以及违反“民主议定原则”的经常性刑事、民事案件到乡村、林业企业就地开庭,以案释法。编印了《为子孙后代留下美好家园》生态保护指南一书,制作了16000多份失火毁林、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犯罪的案例布告,发送到全市各乡镇、村、林业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

被告人虽然被判了刑,但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却没有得到恢复,这一问题也在南平法院有了答案。这三年,“植树令”、“管护令”、“林木补种监管令”——被称为“复绿补种”的办法在南平两级法院推广开来。毁林犯罪分子通过补种树木、签订复绿管护协议等,可分别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予以酌情从宽处理。截至目前,南平法院判处处的50名被告人“复绿补种”2000余亩,既挽救了一个人,又恢复了一片林。

与此同时,福建法院还针对生态资源管理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司法建议,帮助有关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努力营造保护生态资源的良好环境,为建设“绿色福建”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吴元珍申请宣告林子清死亡一案,经查:林子清(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24260801125),男,1926年8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原住重庆市渝北区一碗水后街4号3单元3-2,因被申请人林子清患有老年痴呆,于2008年6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林子清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2367177502)。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显峰申请宣告张文成公民死亡一案,经查:张文成,男,194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大庆市让胡路区西环路13-6号1门101室,于2004年1月24日起,下落不明已满8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文成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黑龙江】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树贵申请宣告田桂兰死亡一案,经查:田桂兰,女,194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道北街道红星社区建工委,身份证号230205194810240529,于2007年4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田桂兰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范立申申请宣告薛凤兰失踪一案,经查:薛凤兰,女,1975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原住阜新市海州区北山街9-405号,于2010年5月10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薛凤兰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吉林】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传厚申请宣告陈文江失踪一案,经查:陈文江,生于1970年6月1日,汉族,住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平桥巷18号平房2排3号,农民。身份证号码:413025197006015739,于2002年秋外出未归,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陈文江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文江失踪。【河南】光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赵强申请宣告赵传中死亡一案,经查:赵传中,男,生于1971年4月13日,汉族,身份证号码370231197104134395,原住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兴隆路91号2栋附2号。于2008年7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赵传中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赵传中死亡。【贵州】余庆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鑫春、李鑫华申请宣告陈运花失踪一案,经查:陈运花,女,1974年4月6日出生,汉族,来阳市人,农民,住来阳市夏塘镇小康村12组,于2010年6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陈运花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运花失踪。【湖南】来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强申请宣告王仕兰失踪一案,经查:王仕兰(身份证号码:220521197207227424),女,1972年7月22日出生,原住通化市东昌区光明街朝阳委二组。2006年7月24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仕兰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

本院受理陈文江申请宣告陈文江失踪一案,经查:陈文江,生于1970年6月1日,汉族,住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平桥巷18号平房2排3号,农民。身份证号码:413025197006015739,于2002年秋外出未归,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陈文江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文江失踪。【河南】光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袁福明申请袁庆余死亡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11)丹民特字第000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宣告被申请人袁庆余死亡。公告费600元,由申请人袁福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江苏】丹阳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2年10月15日(总第5449期)

送达司法裁定书

徐州龙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怀柔、王德侠与你公司及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陕西隆金判决书(2012)019号鉴定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鉴定报告有异议,于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该鉴定结论。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李正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培美诉被告山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你(2011)安商重初字第12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缴纳上诉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内容: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院预交诉讼费10892元;银行汇款应报本院并附单据;安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国农业银行安丘市支行;445 001 04000 2694。【山东】安丘市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徐州松浩木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10400052/21262288号,出票日期2012年6月20日,票面金额叁拾万元整,出票人浙江万通木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徐州松浩木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松阳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马宝珍申请于秀英死亡一案,于2011年9月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2年9月13日依法作出(2011)延民特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黑龙江】延寿县人民法院